

台资企业A股 上市指南





序言



截至2023年06月30日，A股市场上市公司共计5,223家，总市值已经突破83万亿元。时至今日，中国的A股市场，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资本市场之一，不仅对整体经济的运行具有重要影响，在拓宽融资管道、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分配、分散市场风险方面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更为优质的企业提升经营实力及多方位蓬勃发展提供平台，有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近年来，A股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多层次市场体系不断健全。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试点注册制后，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为抓好该总体方案的落实，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资本市场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大大提升。具体来看，2019年至2023年6月30日，首发上市企业新增1,733家；截至2023年6月30日，排队上市企业886家。资本市场改革举措逐步落地实施并取得了成效，A股在全球各大指数中的权重日益提升。

为推动两岸资本市场合作，2020年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明确提出了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2023年5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广东证监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分别签署《共同推动台资企业上市发展合作备忘录》，为台资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形成支持台资企业上市长效机制的具体举措。台资企业在A股上市，对其大陆融资、在地发展、提高品牌效益、扩大人才招聘、提升企业形象等都有着巨大帮助，也是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

随着大陆资本市场与惠台政策全面深化改革，近期A股上市的台资企业增加了26家，其中有6家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中介机构为其提供首发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出版《台资企业A股上市指南》，旨在为广大的台资企业提供参考，使其在规划A股上市前对资本市场概况、上市基本要求、上市流程、应关注重点及最新监管政策等有初步的了解与认知，在进行规划时可以针对上市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提早拟定解决方案，协助更多优质的台资企业顺利完成A股上市。



台资A股上市服务专区
欢迎使用二维码提问



技术顾问：

苏星 周永明



总编辑：

余佳燕 刘洁 廖雅芸

编写组成员：

熊倩 刘芳婷 邝柏云 李鸿儒 杨廷辉



名词定义

简称	定义
A股	在境内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B股	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H股	注册地在大陆、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IPO	首次公开发行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市盈率	每股市价和每股盈利的比率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证主板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深证主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中小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新三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Wind数据库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全面注册制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
国台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注：本刊物之币别，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目录

01	A股市场概况	5
	壹. 中国大陆证券市场发展历程	6
	贰. 中国大陆证券市场介绍	7
	叁. A股市场发展趋势及现状	13
02	A股上市条件及流程介绍	27
	壹. 上市条件	28
	贰. 上市流程	41
	叁. 上市成本	52
	肆. 上市相关机构/单位	56
03	A股上市应注意事项及特别考量	60
	壹. 首次公开发行（IPO）应注意事项	61
	贰. 首次公开发行（IPO）反馈意见分析	79
	叁. 首次公开发行（IPO）被否决原因分析	85
	肆. 首次公开发行（IPO）终止审核情况分析	94
	伍. 首次公开发行（IPO）税务筹划	97
04	台资企业A股上市建议	103
	壹. 台资企业A股挂牌分析	104
	贰. 台资企业上市特别考量及建议	109
	叁. 台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所需要的准备	125
附	附录	128

01

A股市场概况



壹、中国大陆证券市场发展历程

中国大陆的证券市场是中国大陆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为有效解决资本供求不平衡并增强资金流动性而产生的市场。证券市场以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方式，实现了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的衔接，有效地化解了资本的供求矛盾和资本结构调整的难题。

1984年12月，经上海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1万股，成为中国大陆第一档公开发行的股票。1986年9月26日，中国大陆第一个证券交易平台——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张，这是中国大陆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0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营业，以两个交易所为起点，中国大陆证券市场开始其蓬勃的发展历程。同时，证券市场监管机制也日渐受到重视。199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象征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



截至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和结算网络覆盖全国，交易模式与相应的信息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全国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完全建立。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开启了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三家交易所错位发展的新时代，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短短30余年的时间里，中国大陆证券市场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贰、中国大陆证券市场介绍

一、中国大陆证券交易场所介绍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三个层次。其中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大陆的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其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继上交所、深交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也是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运营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所位于北京。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构成，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



二、中国大陆证券市场主要板块介绍

根据股票上市地点及面向的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为A股、B股和H股。其中流动性最强、交易额最大的是A股市场。

A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即由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注册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及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以人民币交易和认购的股票。A股是无实体股票，以无纸化电子记账方式交易，实行“T+1”交割制度，有最大当日涨跌幅10%的限制。

多层次证券市场体系是指根据证券产品风险特征和投资者风险偏好程度的不同，在证券市场中细分形成的多个具有递进或互补关系的不同层次的市场。中国大陆的多层次证券市场依照拟上市企业类型、规模及发展目标的不同，划分为主板、中小板（已并入深证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板块，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大陆多层次证券市场的企业定位



1. 主板

主要针对大型蓝筹企业和新兴产业的发行上市，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以600开头）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以000开头）。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开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1日开业，沪深交易所均由证监会管理。

上证主板主要针对蓝筹股企业的发行上市，目前已形成由经典蓝筹股、新兴蓝筹股和潜力蓝筹股共同组成的多层次蓝筹股市场体系。深证主板在形成深证市场化蓝筹股市场的同时，在主板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开辟了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新渠道。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全面注册制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2. 中小板（已并入深证主板）

中小板即中小企业板，是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的板块（股票代码以002开头）。200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批复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

2021年4月6日，为解决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发展中暴露的问题，如板块同质化、主板结构长期固化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中小板合并入主板。中小板与主板的合并将有利于优化深交所板块结构，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增强深交所的服务功能。

3. 创业板

创业板是为深圳交易所设立的一个板块（股票代码以300开头），主要为具有成长性的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其在上市门槛、监管制度、信息披露、交易者条件、投资风险等方面和主板市场有较大区别。2009年10月，创业板正式启动，也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架构基本确立，中国大陆的证券市场变得更为丰富与健全。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正式落地。

4. 科创板

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股票代码以688开头）。2019年1月28日，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科创板的设立是中国大陆资本市场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大举措。

5. 新三板

新三板，全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服务于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其不属于A股市场的范畴。目前新三板设置基础层、创新层。2021年9月3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北交所将整体承接新三板精选层，将精选层现有公司全部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新三板现有基础层、创新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未来新增北交所上市公司由在新三板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产生。

6. 北交所

2021年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深化新三板改革，重点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2022年1月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且符合《证券法》上市条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企业可以直接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2022年3月4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办法，更好地发挥北交所承上启下的功能，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三、A股市场IPO制度演变

1. IPO发行审核制度

股票发行审核制度是指发行人在申请发行股票时必须遵循的一系列程序化规范，是证券进入交易市场的第一道门槛，也是政府对证券发行实行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中国大陆A股IPO发行审核制度由审批制改为核准制，而后又向注册制改革。2023年2月17日，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具体改革历程如下：

审核制度	期间	内容
审批制	1993年至2000年	<p>【额度管理】阶段（1993-1995年）：</p> <p>企业发行股票需经两级行政审批，即首先向其所在地政府或主管中央部委提交额度申请，经批准后报送证监会复审（主要是国有企业）。</p>
		<p>【指标管理】阶段（1996-2000年）：</p> <p>由国家计委、证券委共同制定股票发行总规模，证监会在规模内根据市场情况向各省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由其在指标内推荐预选企业，证券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实行“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做法。</p>
核准制	2001年至2013年	<p>【通道制】阶段（2001-2004年）：</p> <p>由综合类券商推荐拟公开发行的企业，每家券商一次只能推荐一定数量的企业申请发行股票，由券商将拟推荐企业逐一排队，按序推荐。具有主承销资格的券商拥有的通道数量最多8条，最少2条。</p>
		<p>【保荐制】阶段（2005年-2013年）：</p> <p>企业发行上市不但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还需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推荐符合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和上市，并对所推荐的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和所做承诺提供持续训示、督促、辅导、指导和信用担保。</p>
注册制	2014年至今	<p>【注册制改革】阶段（2014年至今）：</p> <p>2014年开始逐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并于2023年开始实行全面注册制，目前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应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p>

与核准制相比，注册制以市场为导向，强调建立以市场机制主导的新股发行制度安排，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依法从严监管，有利于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

具体来说，注册制充分考虑部分创新企业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允许未盈利企业、红筹企业以及差异性表决权企业上市。在审核流程上，压缩审核注册期限，审核标准、程序、内容、过程公开透明，增强市场可预期性，支持企业便捷融资。注册制实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审核制度，信息披露要求更加严格。采用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新股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节奏都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形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询价、定价机制。同时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以及简化退市程序，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

2. IPO发行定价制度

股票发行定价制度是关于获准IPO的企业与其承销商在上市前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制度。IPO发行定价制度是否合理不仅关系到发行人、投资人与承销商的自身利益，而且关系到证券市场资源分配功能的充分发挥。随着发行审核制度的变迁，A股IPO发行定价制度也在向市场化迈进。改革历程如下：

定价制度	期间	内容
行政定价阶段	1993年至1999年	新股发行统一由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固定公式计算得出，并非由承销商或投资银行与发行公司协商确定。
放宽发行市盈率阶段	1999年至2001年	1999年7月证监会对新股发行定价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发行公司与承销商以及机构投资者协商定价，但是三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仍然要通过证监会的审核，主管机关对发行价格仍具有最后的控制权。
控制市盈率定价阶段	2001年至2005年	2001年下半年控制发行市盈率的做法重新开始实施，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价格区间的上下幅度约为10%； • 发行市盈率不得超过20倍。 发行公司与承销商只能在严格的市盈率区间内，通过询价来决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市场化发行名存实亡。

定价制度	期间	内容
询价制阶段	2005年至今	<p>2005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结束了新股固定价格的方式，而是采用先网下询价再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p> <p>2014年1月12日发布《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明确发行人应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同时，根据法规及监管窗口指导意见，新股发行应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与23倍两者孰低者作为发行参考依据，即23倍市盈率为A股IPO发行价格的隐形红线。</p> <p>2019年科创板、2020年创业板相继实行注册制改革，在之前的询价制上做出一些调整，打破了A股IPO发行价格的隐形红线（23倍市盈率）。</p> <p>2019年3月1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指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一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p> <p>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又指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或者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p> <p>2021年11月15日起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北交所遵循IPO发行定价制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BPM系统进行询价、竞价或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p> <p>2023年2月17日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为配合推行全面注册制政策，明确新股发行价格、规模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允许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采取直接定价方式，新增定价参考上限。进一步完善询价定价，优化网下投资者填报价格、最高报价剔除比例上限、报价信息披露、定价参考值、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机制。明确可以对网下发行采取摇号限售或比例限售，进一步加大网下投资者报价约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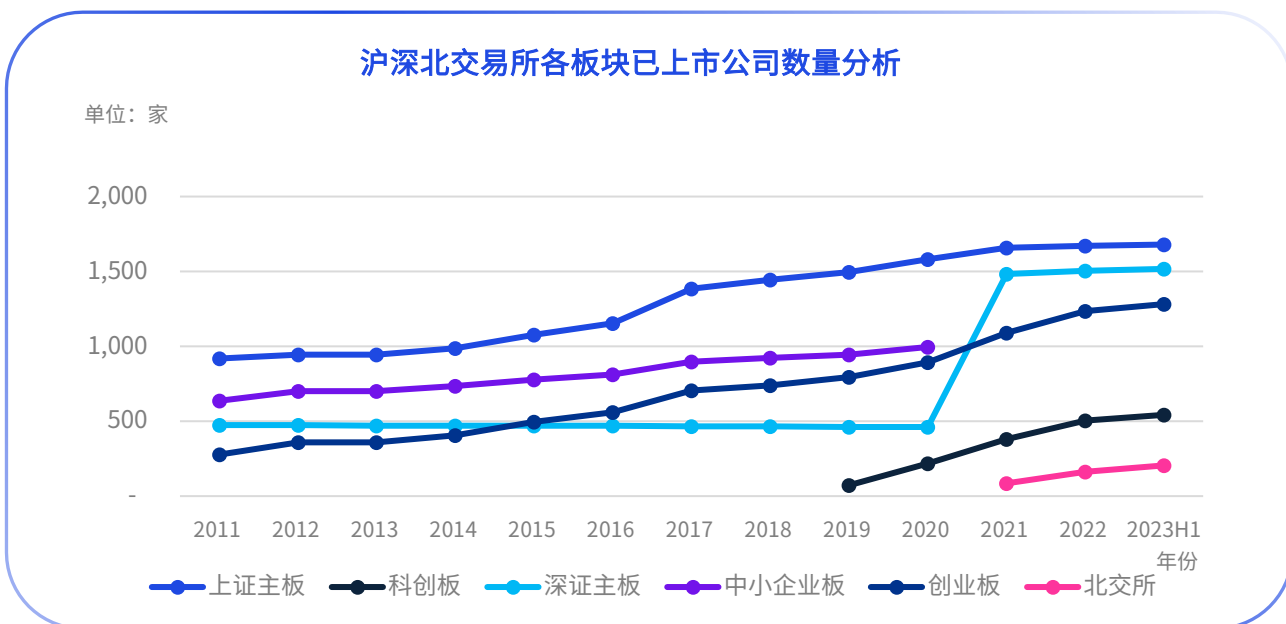
叁、A股市场发展趋势及现状

以下将从A股已上市公司数量、市值及市盈率，IPO上市公司数量、融资额及行业分布，IPO排队及审核过会情况多方面对A股市场发展趋势及现状进行分析。

一、A股市场已上市公司数量、市值及市盈率分析

（一）A股市场已上市公司数量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市场上市公司共计5,223家，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计2,221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计2,798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计204家。总体来看，深交所已上市公司数量要高于上交所和北交所。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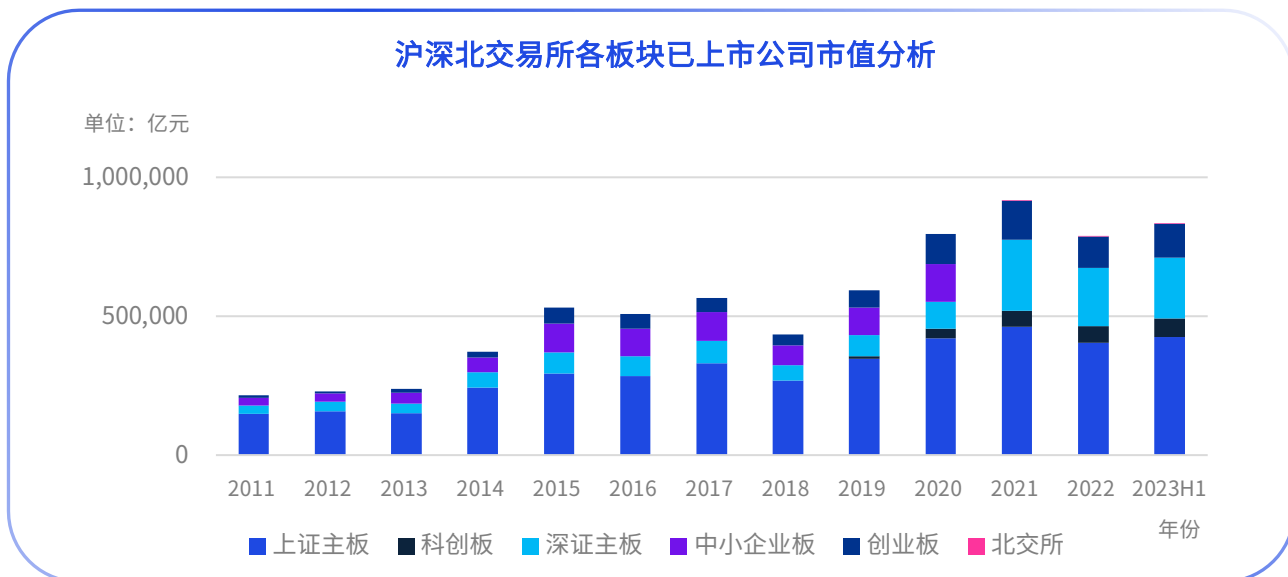
注：2023H1指2023年上半年；中小板于2021年4月并入深证主板

2011年至今，上证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企业已上市公司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2021年4月，深证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深证主板已上市公司数量开始呈现增加趋势，在此之前深证主板维持了近十年暂停IPO的状态（除定向募集、换股、并购等方式发行外）。自2019年设立科创板以来，科创板已上市公司数量逐年递增。2021年11月，北交所正式宣布开市，开市至今已上市公司数量呈现增加趋势。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市场已上市公司数量为5,223家，其中上证主板已上市公司为1,679家，占比32.15%；深证主板（包含中小板）已上市公司为1,516家，占比29.03%；创业板已上市公司数量为1,282家，占比24.54%；科创板已上市公司数量为542家，占比10.38%；北交所成立时间较短，已上市公司数量204家，占比3.90%。科创板和创业板增长势头较猛。

（二）A股市场已上市公司市值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市场总市值为834,393.49亿，上交所市值为492,506.44亿，占比59.03%；深交所市值为339,219.22亿，占比40.65%。北交所市值为2,667.83亿，占比0.32%。从交易所市值分析来看，由于沪深北交易所目前的定位不同，所以市值有较大差异。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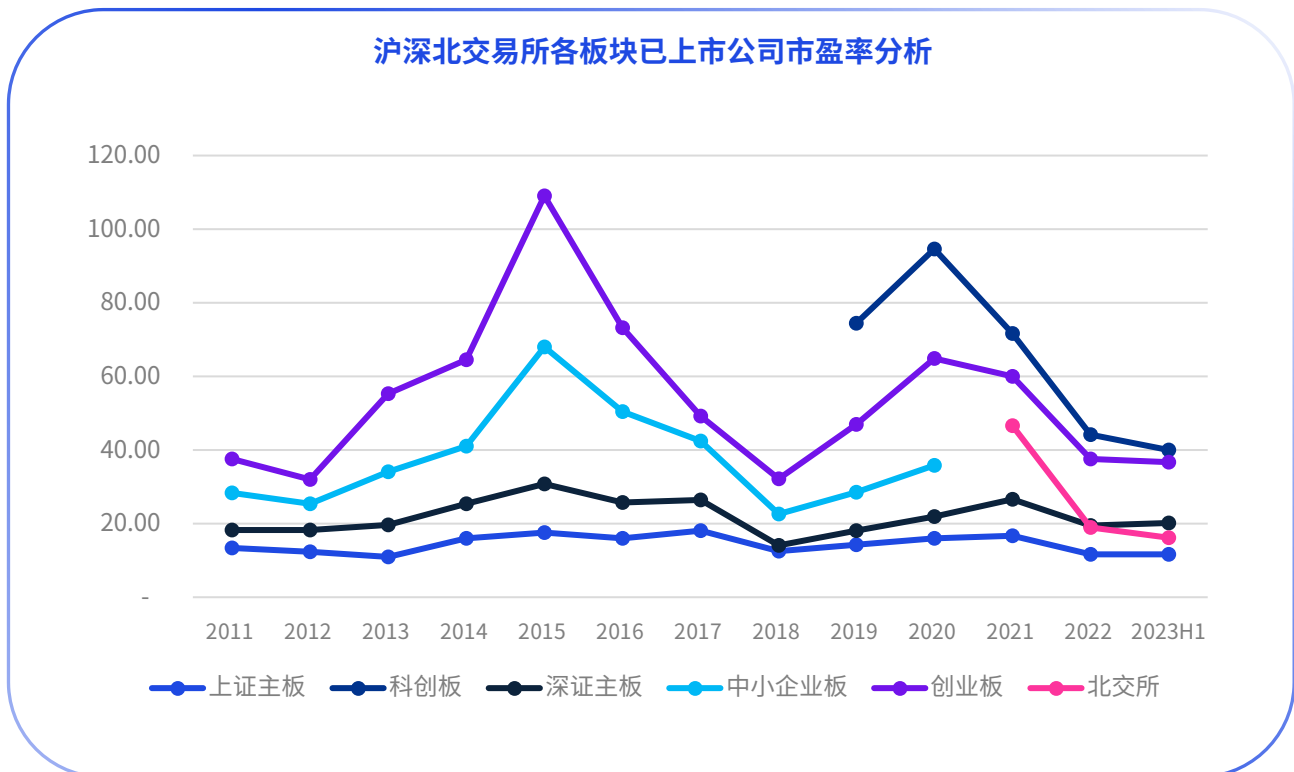
注：中小企业板于2021年4月并入深证主板

由上图可知，上证主板市值占整个A股市场比例较高，北交所市值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北交所成立时间短，上市公司数量比其它板块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证主板市值占A股市场的比例为50.97%，深证主板占比为25.99%，创业板占比为14.66%，科创板占比为8.06%，北交所占比为0.32%。2019年科创板推行注册制，2020年6月创业板相继试行注册制，以注册制为核心的一系列基础制度开始紧锣密鼓落地。注册制下，企业的上市标准更加多元化，上市流程更加市场化，效率更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创业板总市值为122,311.84亿元，较2020年年底增长11.87%；科创板总市值为67,232.63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678.37%。



（三）A股市场已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市盈率是指普通股每股市价与每股收益的比率，它反映普通股股东愿意为每1元净利润支付的价格。其中每股收益是指可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的比率，它反映每只普通股当年创造的净利润水平。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中小企业板于2021年4月并入深证主板

A股市场普遍存在着大市值股票估值低，中、小市值股票估值高的现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证主板市盈率为11.62倍，深证主板市盈率为20.07倍，上证主板市盈率低于深证主板。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交所的市盈率为16.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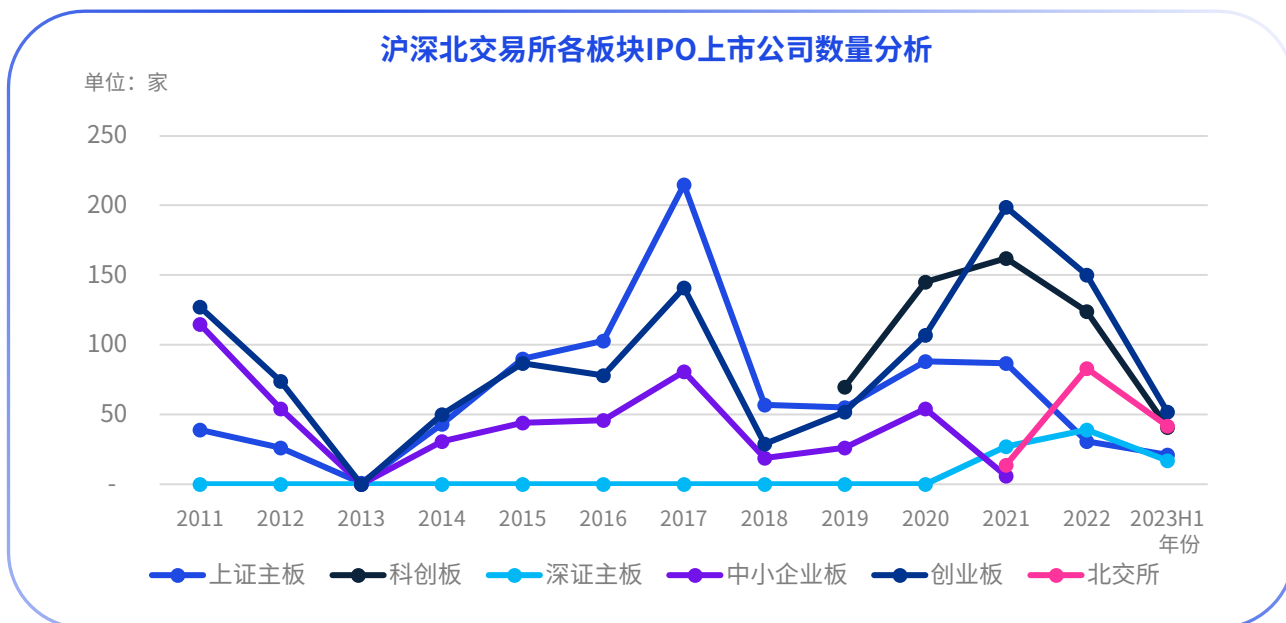
近十年整体来看，创业板市盈率波动较大，2014年5月，在货币政策明显宽松、新兴产业高速增长背景下，市场对创业板有较高预期，2015年创业板外延并购规模快速增长，创业板估值整体处于高位水平，市盈率最高位时为109.01倍。2015年以后，政府逐步收紧并规范资金流向，市场出现负面预期，令创业板自2015年后股价和估值不断下行。2019年伴随科创板注册制的推出、2020年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科创板、创业板的市盈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2021年市场受疫情反复影响，企业估值和业绩有所下滑，导致市盈率下降。截至2023年6月30日，创业板市盈率为36.76倍，科创板市盈率为39.95倍。

二、A股市场IPO上市公司数量、融资额及行业分析

（一）A股市场IPO上市公司数量分析

整体来看，2011年至2023年上半年，A股市场IPO上市公司数量呈波动趋势，波动较大的为2013年和2018年。2011年至2013年，我国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二级市场持续低迷，证监会在对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同时也放缓了对新股发行审核的速度，上市数量大幅下滑。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监管层开展了号称史上最严的IPO公司财务大检查，2013年整年度沪深交易所各仅有1家公司过审。2018年，由于A股IPO发审委呈现了明显的审核从严的状态，新股发行速度大幅度减缓。

2019年，证监会和上交所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6月创业板试点注册制，2021年11月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并同步试点注册制，因此A股市场IPO上市公司数量有所提升。受疫情影响，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IPO上市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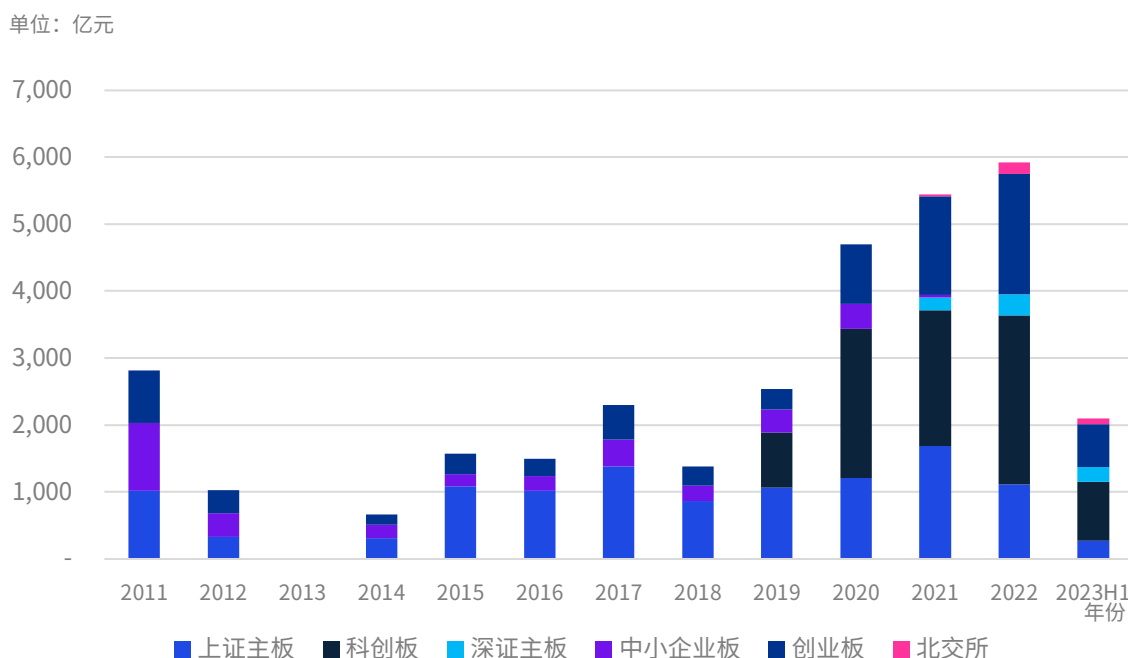
从A股市场各板块IPO上市公司数量来看，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上证主板较深证主板IPO上市公司数量较高，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使近些年此两个板块IPO数量明显高于主板。

2019年科创板首开注册制，IPO审核不再是证监会审核，而是改由上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在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中明确规定，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2022年科创板IPO上市公司合计124家，较2021年同期的162家减少30.65%；2022年创业板IPO上市公司合计150家，较2021年同期的199家减少32.67%。2023年上半年IPO上市数量较少，是由于疫情对企业经济的影响还未消除；2023年1-6月科创板IPO上市公司合计41家，较2022年同期的54家减少24.07%；2023年1-6月创业板IPO上市公司合计52家，较2022年同期的68家减少23.53%。

（二）A股市场IPO上市公司融资额分析

2011年至今，A股市场各年度融资额情况整体趋势与IPO上市公司数量趋同，波动较大的同为2013年和2018年。沪深北交易所对比来看，由于2019年科创板的推出并受市场追捧，上交所最近四年IPO上市公司数量有所增加，融资额占比同步有所提升。2022年上交所融资总额达3,635.29亿元，占A股市场年度融资的61.41%，同比2021年度融资总额的3,716.81亿元，下降2.19%。值得一提的是，自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有9家公司IPO融资额超百亿，4家为上证主板发行，5家为科创板发行；其中融资额超500亿元的公司有两家，分别为中国电信（601728.SH）541.58亿元、中国移动（600941.SH）559.99亿元。

沪深北交易所各板块IPO公司融资额分析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中小企业板于2021年4月并入深证主板

沪深交易所各板块IPO公司融资情况与IPO公司数量趋势基本趋同，2019年推出科创板后，其融资份额逐年增加。2022年，科创板新上市公司124家，占整体A股上市公司的29.04%，平均单家融资额达20.38亿元，合计融资额达2,526.65亿元，在A股各板块排名第一。上证主板、深证主板、创业板、北交所的融资额之和为3,393.19亿元。

2023年上半年，科创板新上市公司41家，融资额合计876.79亿元，相比2022年同期减少24.12%，单家平均融资金额21.39亿元；创业板新上市公司合计52家，融资金额合计648.44亿元，同比2022年同期减少25.57%，单家平均融资金额12.47亿元。

（三）A股市场IPO上市公司行业分析

1. A股市场整体IPO上市公司行业分析

从行业角度看，2019年-2023年上半年IPO上市公司分布于17大行业，各行业融资额及IPO公司数量具体如下：

2019年-2023H1A股市场IPO公司行业统计				
行业	融资额 (亿元)	IPO公司数量	平均单家融资 额 (亿元)	比例 (按IPO公 司数量)
制造业	13,585.75	1,286	10.56	74.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1.06	168	16.67	9.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9.24	68	9.11	3.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2.17	42	7.43	2.42%
批发和零售业	329.67	36	9.16	2.08%
金融业	1,174.84	28	41.96	1.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0.94	22	26.41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26	18	26.18	1.04%
其他 (注)	922.30	65	14.19	3.75%
合计	20,797.23	1,733	12.00	100%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1. 行业分类主要基于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

2. 其他行业包括：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住宿和餐饮业和社会工作业。

其中，制造业企业近三年融资额及IPO上市公司数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共1,286家制造业企业合计融资13,585.75亿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额为10.56亿元；代表新兴产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迅速，近年来IPO公司数量逐年提升，2019年至2023年168家信息技术企业IPO融资合计2,801.06亿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6.67亿元；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共28家金融业企业合计融资1,174.84亿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41.96亿元，体现出资本市场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2. 不同板块下IPO上市公司行业分析

2019年，证监会和上交所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开启注册制试点。2021年，北交所试点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股票市场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全面实行注册制，有效提高了市场监管的效率和水平，并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2019年-2023H1主板IPO公司行业统计				
行业	融资额（亿元）	IPO公司数量	平均单家融资额（亿元）	比例（按IPO公司数量）
制造业	2,418.86	304	7.96	67.41%
金融业	1,171.28	27	43.38	5.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8.45	21	27.55	4.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8.26	17	71.07	3.77%
批发和零售业	152.22	16	9.51	3.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3.43	15	30.23	3.33%
建筑业	93.64	13	7.20	2.88%
其他（注）	738.96	38	19.45	8.41%
合计	6,815.10	451	15.11	100.00%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其他行业包括：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



2019年-2023H1科创板IPO公司行业统计				
行业	融资额 (亿元)	IPO公司数量	平均单家融资额 (亿元)	比例 (按IPO公司数量)
制造业	7,166.54	434	16.51	8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5.37	78	13.27	14.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0	19	10.63	3.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15	11	7.20	2.03%
合计	8,482.96	542	15.65	100.00%

资料来源: 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2019年-2023H1创业板IPO公司行业统计				
行业	融资额 (亿元)	IPO公司数量	平均单家融资额 (亿元)	比例 (按IPO公司数量)
制造业	3,676.62	399	9.21	71.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8.72	57	9.28	10.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4.97	38	9.60	6.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38	22	7.47	3.93%
批发和零售业	175.12	18	9.73	3.21%
其他 (注)	204.28	26	7.86	4.64%
合计	5,114.09	560	9.13	100.00%

资料来源: 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 其他行业包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住宿、餐饮业和建筑业。

2021年-2023H1北交所注册制IPO公司行业统计				
行业	融资额 (亿元)	IPO公司数量 (注2)	平均单家融资额 (亿元)	比例 (按IPO公司数量)
制造业	323.73	149	2.17	82.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1	16	1.79	8.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6	4	1.82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	3	2.50	1.67%
其他 (注1)	17.87	8	2.23	4.44%
合计	385.07	180	2.14	100.00%

资料来源: 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1: 其他行业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2: IPO公司数量未包含此类公司: 在首批81家上市公司的清单中, 其中68家为原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平移至北交所, 故未纳入IPO公司行业统计中。

整体来看，科创板和北交所IPO公司行业较为集中，主板和创业板IPO公司行业较为多元。但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的IPO公司均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科技创新型行业。分板块来看，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板共有451家企业首发上市，平均每家企业融资额为15.11亿元；科创板共有542家企业首发上市，平均每家企业融资额为15.65亿元；创业板共有560家企业首发上市，平均每家企业融资额为9.13亿元；2021年11月北交所开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80家企业北交所首发上市，平均每家融资额为2.14亿元。

三、A股市场IPO排队及审核过会情况分析

（一）IPO排队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IPO申请排队的企业总计886家，其中上证主板180家，深证主板129家，创业板315家，科创板138家，北交所12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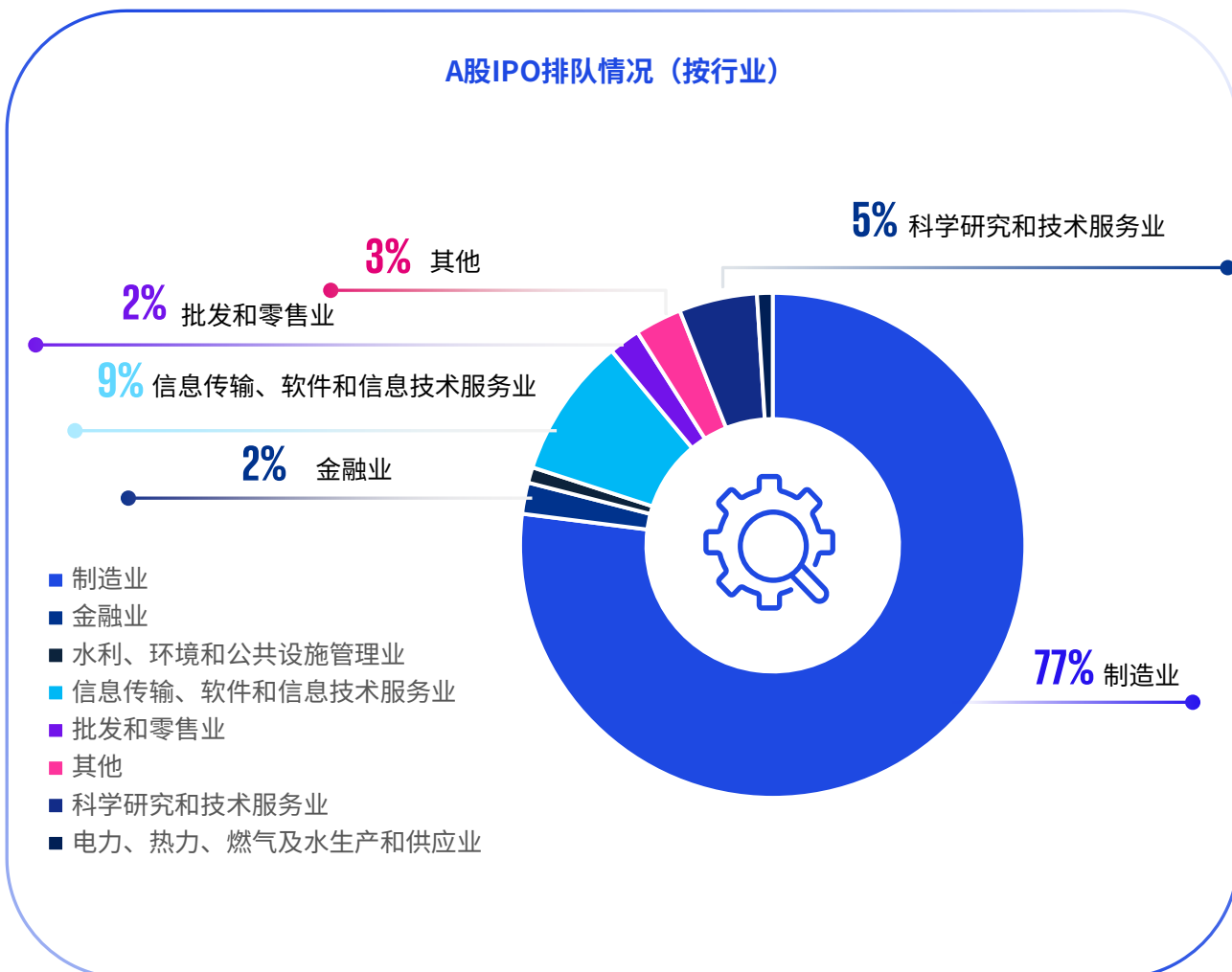
板块/审核状态	待发行 (注1)	在审排队情况（截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家
		已过会（注2）	未过会正常 待审	暂缓表决	中止审查	排队总数
上证主板	3	16	159	2	3	180
深证主板	0	8	117	0	4	129
创业板	31	136	164	4	11	315
科创板	17	19	111	0	8	138
北交所	6	10	101	2	11	124
总计	57	189	652	8	37	886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注1-待发行企业数量：截至2023年6月底，证监会注册成功待发行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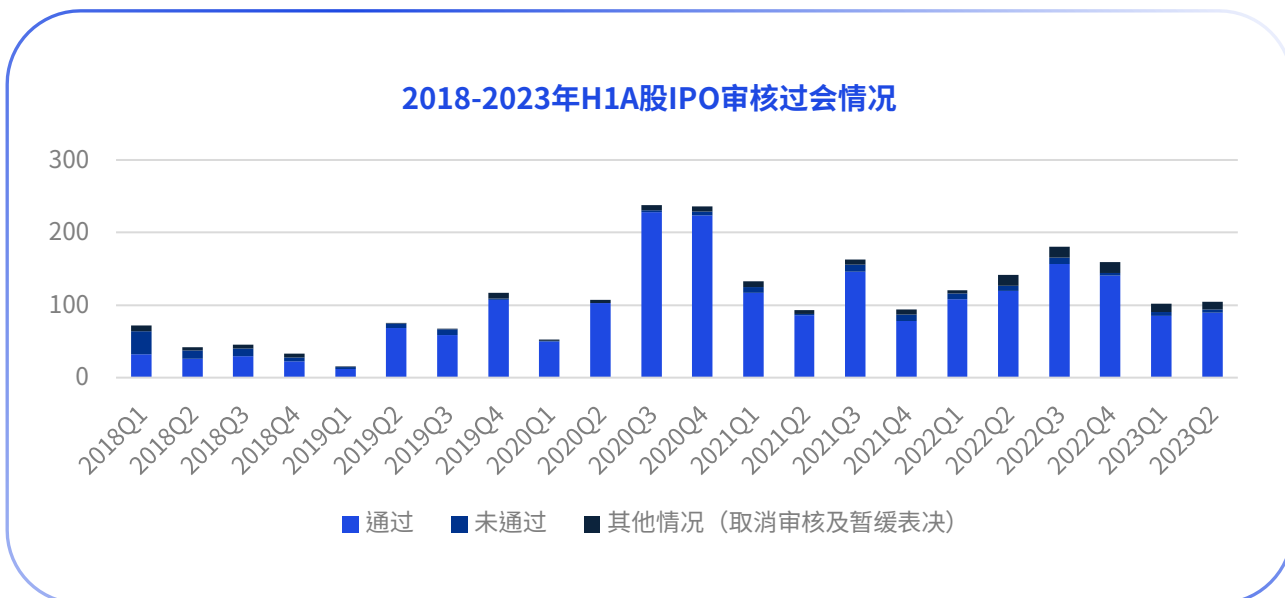
注2-已过会企业数量：截至2023年6月底，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尚未履行注册程序的企业数量。

分行业看，截至2023年6月30日，“制造业”是IPO排队企业数量最多的行业，占比达7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位列第二，占比9%，第三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5%。



（二）IPO审核过会情况

下表列示了2018年至2023年6月30日A股整体的IPO审核过会情况，包括发审委对原主板和创业板、上交所上市委对上证主板和科创板、深交所上市委对深证主板和创业板，以及北交所上市委对北交所的审核结果。



资料来源：交易所、毕马威整理

总体上，2018年至2023年6月A股IPO上会数量及过会率都呈波动趋势。2019年一季度之前IPO的上会数量与过会率比较低，主要受监管审核加强的影响。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即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后，上会数量有所增长，过会率也达到90.79%。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后，2020年第三、四季度的IPO上会家数大幅上升，过会率在95%左右。

为确保上市公司质量，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力度趋严，导致2021年审核速度较前一年放缓；2021年IPO上会企业共计483家，较2020年的634家减少23.82%。2023年上半年IPO上会企业共计207家，较2022年同期的263家减少21.29%。整体来看，随着市场注册制改革地不断深入，2023年IPO审核将保持稳定的基调。



四、A股市场对拟上市或挂牌企业补贴政策

为了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推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地政府多有通过发放IPO或挂牌补贴奖励的方式鼓励企业上市，以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集聚科技创新企业、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具体上市补贴政策如下：

城市	相关补贴政策
北京市	2023年1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中明确对于拟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已并入深证主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在通过辅导验收、IPO获得受理、通过审核并成功上市时可分别获得奖励资金400万元，在境内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的也可选择一次性获取奖励。依法境内/境外上市的京外企业迁入的，可获得一次性1,200万元/6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此外，《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明确了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分层资金支持，即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基础层调层后进入创新层或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均给予市级资金支持。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市区两级均给予资金支持。
上海市	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临港新片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对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拟挂牌上市企业明确了分阶段共600万的上市奖励；迁入后两年内上市的企业，还可另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海市其他各区也出台了相关上市奖励补贴政策，在各区范围内注册并满足相应条件的企业，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可获得100万-最高650万元的区级补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可获得50万-最高200万元的区级补贴（个别区对成功挂牌的企业在改制及申请挂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的50%给予扶持，扶持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深圳市	深圳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25日公布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中明确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深圳各区遵循以上规定补贴的基础上出台了相关上市奖励补贴政策，在各区范围内注册并满足相应条件的企业，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可获得200万-500万元的区级补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可获得50万元不等的区级补贴。
广州市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8日公布的《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得若干规定》中明确对于境内新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广州各区遵循以上规定补贴的基础上出台了相关上市奖励补贴政策，在各区范围内注册并满足相应条件的企业，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可获得300万-600万元的区级补贴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可获得60万-150万元的区级补贴奖。除上述规定外，黄埔区、开发区对区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新三板通过定增等方式成功实现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进行奖励，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番禺区对后备上市企业上市成功后的下一年度对区内新增经济贡献的50%奖励给企业，最高奖励资金500万元。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支持深圳依规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深圳前海设立分支机构。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雄厚，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相继开展推进的合作示范平台也让企业发展的机遇增多。此外，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半导体产业的重大战略意义与日俱增。其中，厦门产业基础扎实且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版图中的重要一环。大湾区范围内、福建厦门具体上市补贴政策如下（广州、深圳补贴政策详见上一页）：

城市	相关补贴政策
珠海市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的《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细则》明确企业在境内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珠海高新区在《珠海高新区上市挂牌企业奖励办法》中提出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整体奖励力度加大，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最高奖励1,400万元，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最高奖励1,130万元。
东莞市	2021年7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三年行动鲲鹏计划》中明确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高至300万元；成功上市后结合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最高给予600万元奖励。对全国股转系统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佛山市	2022年5月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22年修订）》中明确对南海区的拟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成功上市后按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分五个档次给予企业奖励，最高可达500万元。
中山市	中山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2日发布《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明确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补助；采用买壳、借壳方式境内上市的给予500万元的补助；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所募资金投资中山项目的根据募投金额给予100万-500万元的补助。
惠州市	2019年2月，惠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中明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实现分类、分阶段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江门市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6日发布的《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中提到对在2022年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挂牌的企业分阶段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在北交所上市挂牌的企业分阶段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肇庆市	2022年7月，肇庆市人民政府发布《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奖励办法》中明确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式签定上市辅导协议并被市上市办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的奖励200万元，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100万元，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分阶段奖励：（一）完成股份制改造，与具备资质的证券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按照规定已被市上市办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的，奖励200万元。（二）企业上市辅导通过省证监部门验收且上市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100万元。（三）企业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其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分5个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厦门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6日发布《厦门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其中明确企业依法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且募集资金的40%（含）在本市投资后，按照融资金额（首次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给予20万-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不同阶段，给予3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可叠加享受市、区级上市扶持政策，市级同类型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

本章小结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我国向着“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加速迈进。从沪深北交易所到新三板，再到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国“金字塔”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健全。随着科创板的设立、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板块改革渐次推进，各板块定位和功能更加清晰，有助于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21年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深化新三板改革，并与沪深交易所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形成纽带作用，积极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2023年2月，响应国家号召推行全面注册制，主板加入注册制行列，主板改革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更加清晰，基本覆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

注册制是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重头戏，其有利于推动A股市场的市场化进程。自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愈多企业申请上市。2023年上半年，科创板新上市共41家公司，融资额合计876.79亿元；创业板新上市共52家公司，融资额合计648.44亿元；2021年成立的北交所同步试点注册制，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有124家IPO申请排队企业。2023年上半年，深证主板新上市17家公司，融资额合计213.71亿元；上证主板新上市21家公司，融资额合计276.62亿元。

为鼓励企业在境内上市，各地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及上市阶段性的奖励，以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集聚科技创新企业、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厦门等多地政府均出台相关规定对境内新上市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及奖励。

今日的A股市场，不仅对整个经济的运行具有重要影响，在拓宽融资管道、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分配、分散市场风险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还为优质的企业提升整体实力提供蓬勃发展的管道，成为支持中国大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平台。

02

A股上市 条件及流 程介绍



壹、上市条件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针对各板块的功能定位设置了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突出板块特色，保持错位发展。

一、基本上市条件

项目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板块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p>“三创四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负面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哪些行业原则上不能到创业板上市，详见第34页 	<p>“三个面向、六大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硬核”科技，面向六大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 负面清单：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p>“专精特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化、精细化、新颖化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负面清单：不支持金融和房地产企业，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和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主体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经营3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经营3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经营3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持续经营3年以上
独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十二个月。

项目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2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2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无重大不利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2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持续经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资产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geq 5,000$万元
股本及发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股本总额$\geq 5,0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股本总额$\geq 3,0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股本总额$\geq 3,0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股本总额$\geq 3,0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总股本≤ 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geq 25\%$ 发行后总股本> 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geq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总股本≤ 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geq 25\%$ 发行后总股本> 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geq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后总股本≤ 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geq 25\%$ 发行后总股本> 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geq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发行的股份≥ 100万股，发行对象≥ 100人 公司股东人数≥ 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geq公司股本总额的25% 公司股本总额≥ 4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geq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项目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财务指标	<p>一般企业至少符合下列3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年盈利且累计净利润≥ 1.5亿元；且近1年净利润≥ 6000万元；且近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累计≥ 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 10亿元（标准1） 市值≥ 50亿元；且近1年盈利且营业收入≥ 6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累计≥ 1.5亿元（标准2） 市值≥ 80亿元，近1年盈利且营业收入≥ 8亿元（标准3） 	<p>一般企业至少符合下列3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2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5000万元；（标准1） 市值≥ 10亿元，近1年净利润为正且收入≥ 1亿元（标准2） 市值≥ 50亿元，且近一年收入≥ 3亿元（标准3） 	<p>一般企业至少符合下列5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 10亿元，近2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5000万元；或市值≥ 10亿元，近1年净利润为正且收入≥ 1亿元（标准1） 市值≥ 15亿元，近1年收入≥ 2亿元，且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近3年累计收入的比例$\geq 15\%$（标准2） 市值≥ 20亿元，近1年收入≥ 3亿元，且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亿元（标准3） 市值≥ 30亿元，且近一年收入≥ 3亿元（标准4） 市值≥ 40亿元，符合科创板定位需具备的技术优势和条件（标准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2. 医疗器械企业需在核心技术产品范围、阶段性成果、市场空间、技术优势、持续经营能力及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特定要求 	<p>一般企业至少符合下列4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 2亿元，近2年净利润均≥ 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geq 8\%$；或市值≥ 2亿元，近1年净利润≥ 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geq 8\%$（标准1） 市值≥ 4亿元，近2年收入平均≥ 1亿元，且近1年收入增长率$\geq 30\%$，近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标准2） 市值≥ 8亿元，近1年收入≥ 2亿元，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近2年收入合计比例$\geq 8\%$（标准3） 市值≥ 15亿元，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 5000万元（标准4）



北交所和深沪交易所对上市主体资格的规定有所不同。针对于北交所的上市主体资格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明确表示，北交所上市公司由在新三板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产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股转系统设置基础层和创新层，对于想要在北交所上市的非新三板或未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进入各层级的条件如下：

	挂牌进入基础层	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
进入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 1000万元，且最近12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4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下列4套标准中的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1：近两年净利润均$\geq 1,000$万元，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geq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geq 2,000$万元； 标准2：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geq 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geq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geq 2,000$万元； 标准3：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geq 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geq 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 3亿元； 标准4：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 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 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 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geq 5,0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从基础层进入创新层的前提条件；且符合下列4套标准中的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1：近两年净利润均$\geq 1,000$万元，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geq 6\%$，股本总额$\geq 2,000$万元； 标准2：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geq 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geq 30\%$，股本总额$\geq 2,000$万元； 标准3：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geq 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geq 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 3亿元； 标准4：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 3亿元，股本总额$\geq 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 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挂牌进入基础层	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
进入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上述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geq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geq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 1000万元，且最近24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 2000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 4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 1亿元。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直联机制专刊》，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新三板挂牌的同时进行北交所上市审核，但仍然需要满足在新三板挂牌满一年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每年设置6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进层启动日分别为每年1月、2月、3月、4月、5月和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每年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进层启动日的挂牌公司，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当年所披露中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二）中期报告载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此外，针对想在境内上市的红筹企业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财务指标与一般企业不同。红筹企业有5套上市标准，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有2套上市标准。红筹企业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须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

企业类型	市值/估值	其他要素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共同点
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	市值 $\geq 2,000$ 亿元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市值 ≥ 200 亿元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企业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估值 ≥ 20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3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3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30 亿元	无特殊规定
	市值 ≥ 100 亿元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企业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市值 ≥ 5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亿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	市值 ≥ 20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值 ≥ 10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10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值 ≥ 50 亿元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亿元	不适用

在上述图表中，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二、创业板、科创板板块属性和定位



（一）创业板板块定位

深交所于2022年12月发布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仍明确创业板定位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geq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3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但仍需符合研发投入要求。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特别地，深交所在《暂行规定》中强调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充分体现了创业板的定位，也体现了对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创新创业的支持。

（二）科创板科创属性和定位

2020年3月，证监会在总结科创板前期审核注册时间的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委认证研究论证，出台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为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落实科创板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证监会于2022年12月发布关于修改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1）4项常规指标：

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10%以上。

(2) 5项例外条款：

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2. 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建立负面清单制度。行业负面清单具体内容为：“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3. 在咨询委工作规则中，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形成监管合力。

4. 交易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保荐机构对科创属性的核查把关是否充分，并做出综合判断。



三、北交所定位和转板条件

2021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北交所设立，重点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在2021年9月3日发布了《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明确了北交所将整体承接精选层，将精选层现有公司全部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并且，于2023年2月发布修改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的上市公司由在新三板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产生。

此外，为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监会于2022年出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2022年3月4日，经征求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日发布了转板的试行办法，对于转板条件具体如下：

北交所转板条件一览

要求

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转板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精选层挂牌的，原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转板公司需要符合创业板、科创板板块定位

具体条款

符合预计转入板块—创业板或科创板的发行条件：

转板公司、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最近12个月受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

公众持股比例25%以上；股本总额超4亿元的，持股比例10%以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0万股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转入板块的标准，市值以转板申请日前20个、60个和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除转板条件外，沪深交易所转板试行办法还明确规定申请受理、审核问询、审议决定等转板审核的主要环节，以及申请文件和转板保荐安排，明确市场预期。结合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实践做好审核制度衔接，强调转板公司、保荐人等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股份限售及减持规定

(一) 股份限售

首发上市企业，其股票除了在沪深北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可以在股票上市日起自由买卖外，其余的股票均有限售期，列表说明如下：

被锁定人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北交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北交所未包含一致行动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特殊情况下，锁定期至少延长6个月）。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特殊情况下，锁定期至少延长6个月）。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会计年度。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范围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锁定12个月的要求）（*特殊情况下，锁定期至少延长6个月）。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个会计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创板含核心技术人员）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一年，离职后锁定6个月。（*特殊情况下，锁定期至少延长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一年；离职后锁定6个月。（*特殊情况下，锁定期至少延长6个月）。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会计年度。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一年；离职后锁定6个月。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个会计年度。
普通首发前股东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		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北交所为12个月）。		
	将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额的5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 (2)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 (3) 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无
上市前突击入股的股东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进入的，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年。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无

注：*特殊情况-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二）减持规定

2017年5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旨在引导大股东及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此基础上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主要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特定股东（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得减持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股东及董监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有下列第一项情形的，大股东也不得减持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情形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北交所：企业在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披露的年度报告时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有罪生效判决、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北交所：上述违法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预先披露	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减持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股东或特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北交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应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其他主体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遵循前述条款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北交所无此项规定）。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北交所无此项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最多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项目	具体规定
受让方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或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2.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股权质押公告	<p>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p>

除上述条款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有特殊的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业板包含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中关于股份减持还有如下规定：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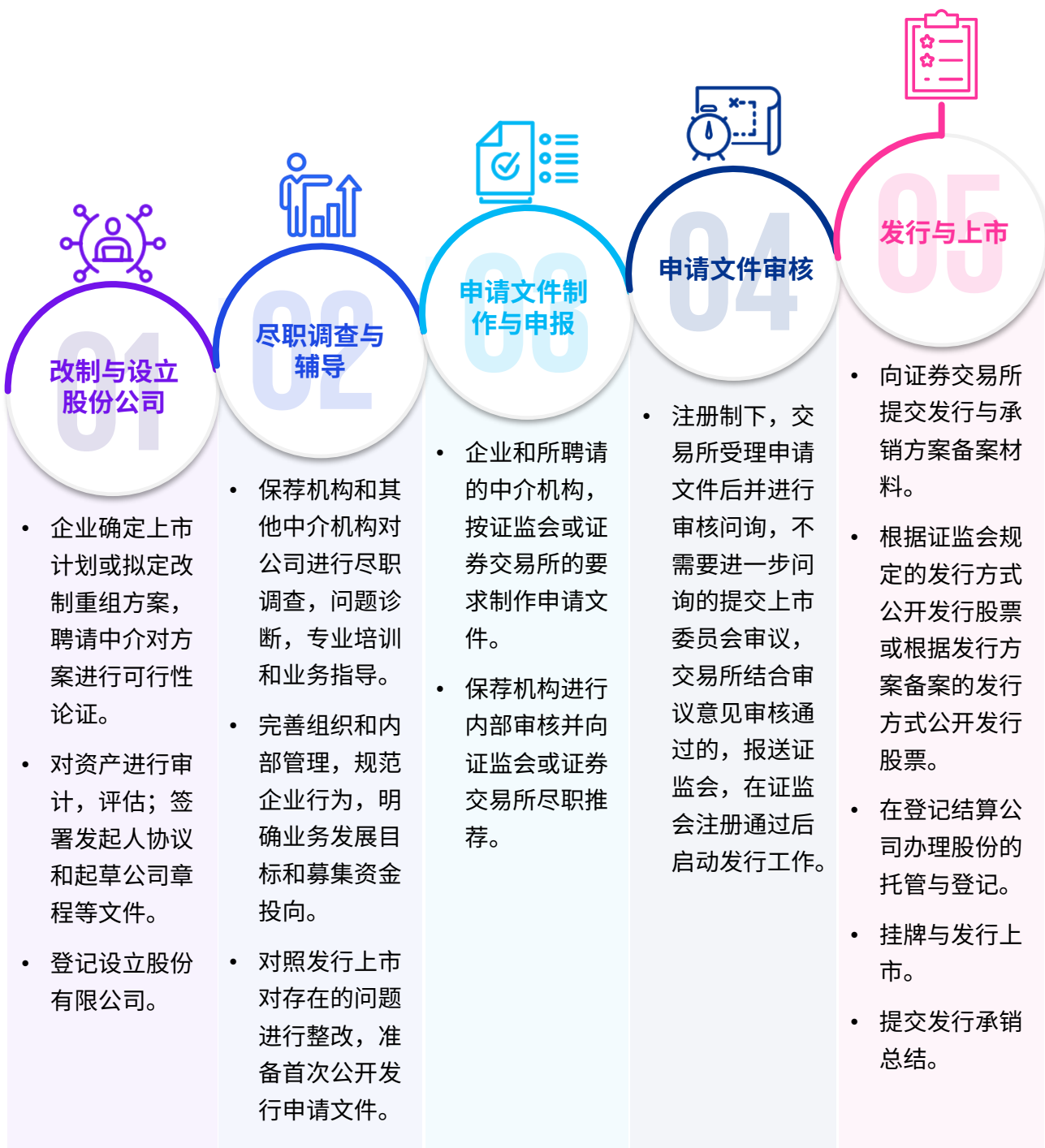
针对科创板的特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还额外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贰、上市流程

拟上市公司自筹划改制到完成发行上市，主要包含重组改制、尽职调查与辅导、申请文件的制作与申报、申请文件的审核及挂牌与发行上市等阶段，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疏忽都可能导致上市发行失败，因而了解整个IPO流程十分关键。

在2023年2月17日出台的《首发办法》中，将全面注册制下各上市板块的审核注册机制、审核理念和标准进行了规范标准。总体上拟上市公司IPO的过程分为5个阶段，流程大致如下：



● 第一阶段：改制与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其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 方式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设立方式	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
注册资本	认购的股本总额（无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实收股本总额
资本缴足期限	可分期	不可分期
发起人数	2人以上1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业大会通过。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第二阶段：尽职调查与辅导

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中介机构必须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及上市辅导，一般时间为一到三个月，甚至可能更长。IPO尽职调查涉及到的内容主要可以分为以下8类：

01

公司基本信息

- 公司设立情况；
- 历史沿革情况；
-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02

管理人员尽职调查

-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任职情况；
- 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职责；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03

业务与技术情况

- 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 采购情况；
- 生产情况；
- 销售情况；
- 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04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同业竞争情况；
-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05

财务状况

- 基本财务数据分析；
- 财务比率分析；
- 纳税情况；
- 盈利预测。

06

业务发展目标

- 发展战略；
-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 业务发展目标。

07

融资运用分析

- 融资金额是否与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和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08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 风险因素；
- 重大合同；
- 诉讼和担保情况。

除尽职调查外，券商还应对拟上市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券商应准备全套辅导材料、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辅导备案，并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应当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阶段：申请文件的制作与申报

辅导完成后即应当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作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应交易所。在全面注册制下，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的申请文件一致，北交所的要求会有一些不同。这些申请文件主要分为8类，清单如下：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北交所
1 招股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授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报告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报告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报告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3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发行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 保荐工作报告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发行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 保荐工作报告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 保荐工作报告
4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实操执行）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北交所
5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6 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认文件（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认文件（如有）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草案）
7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权益）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权益）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实操执行）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权益）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实操执行） •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北交所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8

-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说明
 -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 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说明
 -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 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 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此外，2023年3月17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要求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考《自查表》中的填写要求，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2023年8月25日，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要点》），要求保荐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填报《审核要点》。《自查表》和《审核要点》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核查把关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归纳和提炼（主要涉及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问题及常见信息披露和核查问题），以督促中介机构将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真正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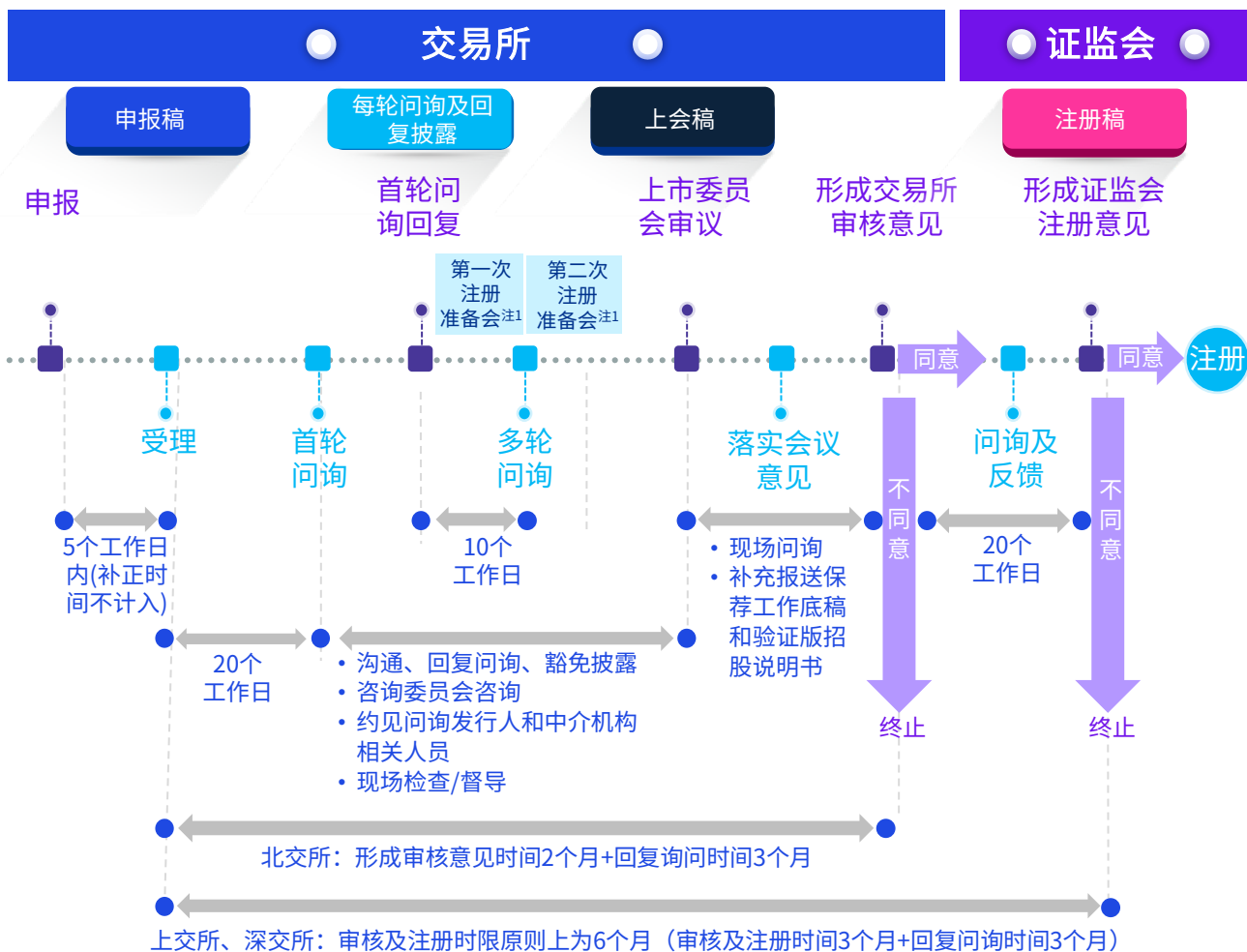
与上交所与深交所不同，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须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其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性已经过市场的持续督导和检验。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数量要求大幅减少，有利于缩短企业申报时间。



第四阶段：申请文件的审核

注册制审核

注册制下，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负责对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实行分行业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如有中止审核、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双方的时限内

注1：对于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发行人，证监会注册准备会中对“两符合、四重大”形成明确意见。审核阶段需召开两次注册准备会，首轮问询回复5个工作日内以及交易所审核中心的审核报告形成5个工作日内。

（两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四重大：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1. 受理与补正

发行人应当通过保荐人以电子文档形式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交易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全情形的，发行人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同时交易所决定受理的，发行人于受理当日在指定渠道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2. 报送工作底稿

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

3. 审核问询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发行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审核问询可多轮进行，收到发行人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首轮问询发出前，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首轮问询发出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对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如确需当面沟通的，可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调阅相关资料。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于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交易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发行上市审核，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作为检查机构，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相关规定，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被受理的发行人中抽取一定比例，或在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阶段，发行人存在与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的重大疑问或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影响审核判断的，也可以列为检查对象。此外，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针对全市场板块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申请文件中有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重要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予以充分说明影响审核判断的，对影响审核判断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不充分且核查结论存在明显疑问的，或者交易所审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而做出或者信息披露要求而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重新申报且相关问题仍然存在的（上交所中还包含申报项目撤否率高且执业质量评价低的），交易所根据需要对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督导，并加强遏制“一督即撤”情形。

与2023年2月1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中规定交易所审核阶段的项目，发行监管部应当召开注册准备会进行研究。该注册准备会主要探讨：项目的“**两符合**”情况、“**四重大**”情况以及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的其他请示事项及其他需要注册准备会讨论的事项。注册准备会参加人员包括发行监管部负责人、注册处室负责人、经办人员，认为项目不满足“两符合”要求的，发行监管部应**履行报批程序**。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交易所审核的同时，对重点项目和随机抽取项目进行重点监督。每两周至少抽取1家。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4.上市委员会审议

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交易所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与会委员就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审议意见。每次审议会议由五名委员参加，其中会计、法律专家至少各一名。上市委员会可以要求对发行人代表及其保荐人进行现场问询。上市委员会通过合议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5.交易所形成审核意见

交易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告知保荐人组织落实；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通报参会委员，无须再次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交易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6.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向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要求进一步问询的，交易所向发行人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

7.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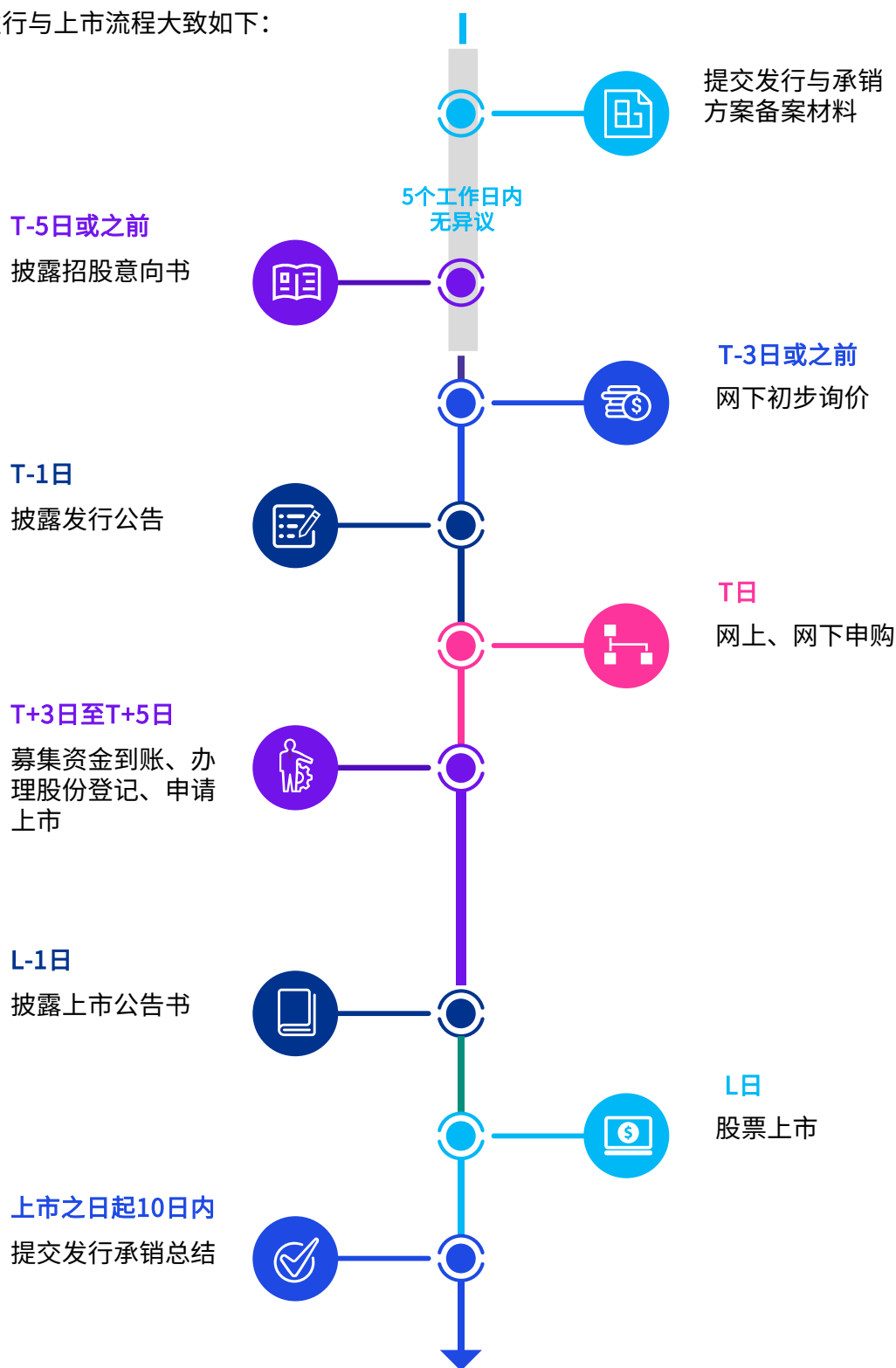
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发行人在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

第五阶段：股票发行与上市

在注册制下，拟上市的公司启动发行前应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待方案备案完成后方可启动发行。此外，发行人上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需要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承销总结相关文件。

整个股票发行与上市流程大致如下：



注：T日为发行日，L日为股票上市日。一般情况下，L日介于T+6至T+10之间。

叁、上市成本

一、上市成本构成情况

企业从改制到发行上市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推广辅助费用和交易所费用三个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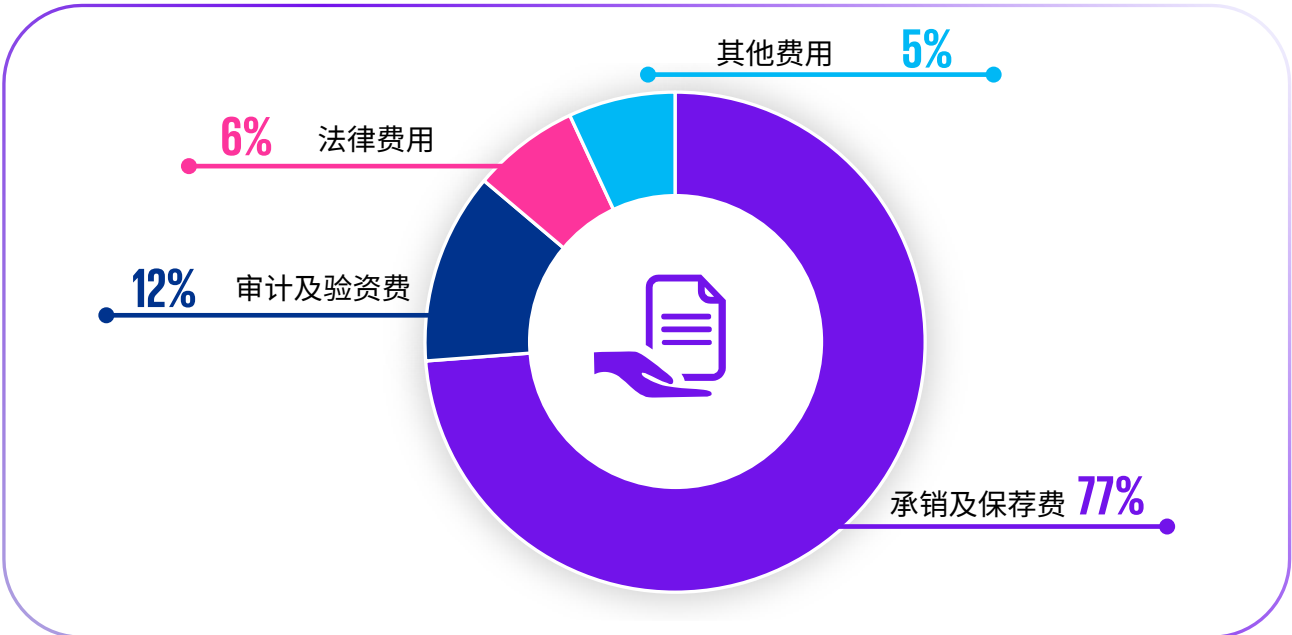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费用	财务顾问/辅导费用	经统计，2023年上半年完成首发上市的173家A股上市案件，发行费用占募集资金10%以下的企业有88家，10%-20%的企业有83家，20%以上的企业有2家。
	保荐及承销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评估费用	
推广辅助费用	印刷费、媒体及路演的宣传推介费用等	
交易所费用	上市初费	根据总股本规模分档收取，现行规定下深证主板、创业板暂免收取总股本在8亿（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费，科创板暂免收取所有上市公司上市费。
	上市年费	

在上述费用项目中，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并不影响企业的当期成本费用和利润。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上市成本数据分析

2023上半年IPO发行费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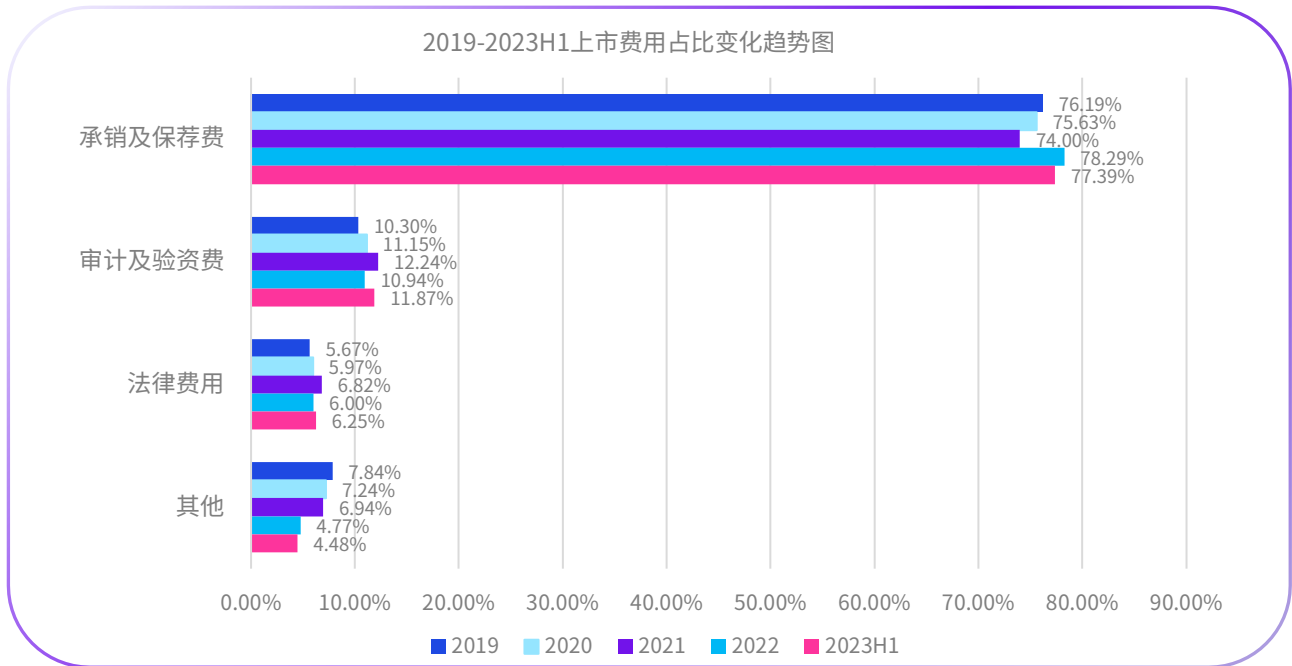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根据Wind数据整理可以得到，2023年上半年，173个IPO项目共募资约2,096.77亿元，披露的上市费用约为163.92亿元。这些费用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最高，达到了126.86亿元，占据了173个IPO项目总发行费用的77%，平均每个项目花费约7,333万元。其次为审计与验资费，合计19.46亿元，占比约为12%，平均每个项目花费约1,125万元。法律费用占比约为6%。其他费用包括支付的手续费、印刷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占比约为5%。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从近几年来看，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占比呈浮动趋势，仍是上市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占比例保持在70%以上。审计及验资费用和法律费用占比均呈现出较小的上升趋势。

2023年上半年各板块发行费率表

	发行股票项目数	融资总额(亿元)	发行费用总额(亿元)	2023H1发行费用占融资额的比重(%)	2022H1发行费用占融资额的比重(%)
上证主板	17	276.62	22.87	8.27%	2.05%
深证主板	21	213.71	17.2	8.05%	9.14%
创业板	52	648.44	57.78	8.91%	7.54%
科创板	41	876.79	57.04	6.51%	6.40%
北交所	42	81.21	9.03	11.12%	11.51%
合计	173	2,096.77	163.92	7.82%	5.54%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毕马威整理

各个板块之间的IPO发行费率也存在着差异。就2023年上半年而言，北交所的IPO项目发行费率最高，42个项目合计募资81.21亿元，发行费用超过了9.03亿元，发行费率达到了11.12%。其次是创业板，52个IPO项目合计募资648.44亿元，发行费用57.78亿元，发行费率8.91%。上证主板17个IPO项目合计募资276.62亿元，发行费用为22.87亿元，发行费率为8.27%。再次是深证主板，发行费率为8.05%，最后是科创板，发行费率为6.51%。总体来看，由于2023年上半年单家企业融资额较低，超百亿的企业数量较2022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发行费率较2022年同期总体呈上升的状态。

三、上市费收费标准的多次调整

深交所、上交所和北交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多次对股票上市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过程见下表：

上交所上市费收费标准的多次下调

时间	通知内容
2015年7月	• 暂免收取总股本在4亿（含）以下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2018年7月	• 继续暂免收取总股本4亿（含）以下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2019年7月	• 科创板顺利开板，上市费收费标准及减免政策与主板一致
2019年12月	• 下调主板上市公司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收费标准 • 暂免收取总股本4亿（含）以下上市公司的上市费 • 科创板收费标准按主板调整后收费标准的50%确定，并暂免收取
2021年6月	新增暂免收取2021年部分上市公司上市费，包括以下几项： • 暂免收取总股本在4亿至8亿（含）之间的上市公司2021年上市年费 • 暂免收取全部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至2021年12月31日 • 延长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上市费的优惠政策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	• 暂免收取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深交所上市费收费标准的多次下调

时间	通知内容
2012年4月	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经批复同意，深交所决定： •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减半取整收取 •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上市费用在此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 暂免收取总股本在4亿（含）以下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2019年12月	• 总股本在4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上市费用按现行标准减半收取 • 该调整预计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减负超过1亿元
2021年5月	• 暂免收取总股本在8亿（含）以下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 延长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上市费的优惠政策至2022年12月31日 • 该降费措施实施后，深交所超过65%的上市公司将暂免缴纳上市费
2022年6月	• 暂免收取总股本8亿股以上的上市公司上市初费，总股本8亿股（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初费减半取整后再减半收取 • 暂免收取深市上市公司2022年度基金上市初费、上市年费
2022年12月	• 免收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

北交所上市费收费标准调整

时间	通知内容
2022年3月	暂免收取全部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费用

肆、上市相关机构/单位

企业改制上市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既会受到相关机构的审核与监督，又需要中介机构的协助。此外，在上述过程中还可能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或者取得证明。

一、监管机构

上市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

监管机构	主要职责
证券监管机构	<p>主要包括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p> <p>证监会主要负责拟订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则、实施细则并监管其发行上市活动。</p> <p>各地方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主要承担对企业改制上市辅导验收、依法查处辖区内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办理证券期货信访事项、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辖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职责。</p>
上交所、深交所以及北交所	<p>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承担企业改制上市培育、组织董事会秘书与独立董事培训、上市后续监管等职责，在推动企业上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职责分工，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需要按照全面注册制的理念和要求，分别承担各对应板块发行上市审核的职责。北交所需发挥转板功能，促进北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错位发展、互联互通。</p>

二、中介机构

企业需要中介机构协助，才能顺利挂牌上市。一方面中介机构出具的各类专业意见是上市申请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也为IPO企业在申请程序、规范运行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这些中介机构主要包括：

中介机构	主要职责
保荐人	<p>保荐机构是最重要的中介机构，是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总设计师、各中介机构的总协调人、文件制作的总编撰。</p> <p>保荐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中介机构	主要职责
会计师	<p>在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必须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有关审计和验资等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2. 对拟上市公司资本验证，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3. 对拟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4. 对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 核验拟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和金额；6. 对拟上市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专项意见；7. 对拟上市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律师	<p>在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依法对企业的股份改制提出意见，对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件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在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为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p>
资产评估师	<p>在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的，应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等。</p>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指出：从核准制到注册制，**中介机构的角色发生了很大变化**。以前的首要目标是提高发行人上市的“可批性”，也就是要获得审核通过；现在应该是要**保证发行人的“可投性”**，也就是能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标的，这对“看门人”的要求实际上更高了。此外，随着资本市场“根本大法”修改完成，新《证券法》中包含了一系列改革要点。

对于中介机构而言，主要有两个变化：

一方面，**调整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备案管理，是配合新《证券法》实施，获取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也是证监会开展风险监测与预警、提高监管工作针对性的基础性安排。

另一方面，**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的法律责任**。其中规定：

1.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2. 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
3. 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如，在某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保荐人和审计机构的过错属于重大过错。基于此，改判保荐人和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共同侵权行为向投资者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单位

除了需要中介机构的协助外，企业在IPO过程中需要与不同的单位进行沟通或取得其核准或证明，这些单位主要包括：

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
地方政府	<p>主要包括地方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及当地金融办。在上市过程中，企业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主要有：股权形成的合法性认定；各种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及认定；土地相关审批、国有股划转的协调等。</p> <p>证监会审核时，省级人民政府还需要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出具意见。地方政府一般通过当地金融办对企业上市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协调处理企业上市相关问题，推动企业顺利申报材料。</p>
其他部门	<p>包括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环保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科技（厅）局等。</p>

本章小结

目前，拟在A股市场IPO的发行人有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交所可供选择。由于板块定位存在差异，各板块的上市条件也有所不同。主板要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科创板强调企业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将科创属性这一特殊的评价指标纳入审核中。而试点注册制改革后的创业板也在板块定位中注入了新的内涵，“三创四新”成为其对企业的重点要求。新成立不久的北交所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良性市场生态。

拟上市公司自筹划改制到完成发行上市，主要包含重组改制、尽职调查与辅导、申请文件的制作与申报、申请文件的审核及挂牌与发行上市等阶段。其中，全面注册制改革后，拟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的审核流程有了较大不同，主要体现在全面注册制下由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负责审核IPO申请文件，通过后报送证监会注册，并统一了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

企业从改制到发行上市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主要包括（1）中介机构费用：发行上市成本高低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中支付给券商的承销及保荐费占比最大；（2）推广辅助费用；（3）交易所费用：上交所和深交所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上市费收费标准进行了多次下调，目前暂免收取总股本在8亿（含）以下的上市公司上市费用。北交所也暂免收取全部上市公司2022年交易所上市费用，与沪深所共同推动市场经济发展。

此外，在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在多方面给企业提供专业指导，然而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实施和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中介机构的责任进一步加大。同时，企业在IPO过程中既会受到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审核与监督，又需要与不同的单位进行沟通或取得相关证明，如国台办、地方政府、发改委、环保部门等。